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111 學年度 博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

報名方式：1. 網路取號 2. 繳費 3. 網路報名

取號繳費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 日(四)9:00 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(四)下午 5:30 止

網路報名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 日(四)9:00 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(五)下午 5:30 止

※招生名額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41568 號函核定。

※本招生簡章經 110 年 11 月 5 日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tue.edu.tw>

招生專區：<https://exam.ntue.edu.tw>

電話：02-27321104；02-66396688 分機 82223

傳真電話：02-23777008

校址：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

三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		
類別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3名	
報考資格	符合本簡章「貳、報考資格」規定者。	
考試項目	(第一階段) 初試	資料審查 1、碩士論文(或作品集)及學術論著 2、研究計畫 3、深造動機說明、推薦信兩份、研究所成績單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
	(第二階段) 複試	面試 專業與表達能力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初試：擇優篩選後如有同分情形，均得參加複試。	
	複試：1. 面試成績 2. 資料審查成績	
考試日期	面試：111年2月20日(星期日)	
考試地點	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資訊」專區公告。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。</p> <p>二、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備份。</p> <p>三、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4倍考生參加面試。通過初試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<b>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</b>公告資料審查通過名單，另寄發准考證或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。參加複試之考生，須繳交複試費用1,000元，於<b>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至2月20日(星期日)複試報到前</b>，至招生資訊專區「取得第2階段繳費帳號」完成繳費。</p> <p>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</p> <p>(一) 初試：資料審查</p> <p>(二) 複試：資料審查成績 x50% + 面試成績 x50%</p> <p>五、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</p> <p>(一) 碩士論文(或作品集)及學術論著：40%</p> <p>(二) 研究計畫：30%</p> <p>(三) 深造動機說明、推薦信兩份、研究所成績單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：30%</p> <p>六、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</p> <p>(一) 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：30%</p> <p>(二) 專業素養：40%</p> <p>(三) 表達能力：30%</p> <p>七、外國學生亦可報考，但本校另有專為外國學生設置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請參考本校招生專區「2022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。</p>	
繳交資料	<p><b>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前</b>考生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一、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「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」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(以郵戳為憑)，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，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，繳交時間截止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。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二、審查資料內容：(下列資料各1份)</p> <p>(一) 自傳與履歷。</p> <p>(二)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三) 研究計畫。</p> <p>(四)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(作品集)。</p> <p>(五) 碩士論文1份(碩士學位之獲得如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)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(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)取代。</p> <p>(六) 深造動機說明。</p> <p>(七) 推薦信兩份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。</p>	
聯絡方式	(02) 6639-6688 轉 63401 請洽施助教。	
系所網址	<a href="https://s12.ntue.edu.tw/index.php">https://s12.ntue.edu.tw/index.php</a>	